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0.6%	408,175	239,233
毛損	-67.5%	(9,356)	(28,8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0%	(42,059)	(79,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8%	(41,729)	(72,94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2.8%	(1.03)	(1.80)
每股股息(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1%	213,481	174,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	42,560	66,743
總負債	15.6%	598,789	518,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	(386,796)	(345,104)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權益回報(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附註b)	-19.7%	-42.2%
流動比率(附註c)	0.32倍	0.32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d)	173.8%	202.6%

附註：

- (a) 權益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b) 資產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 (c)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100%股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新華電視亞太台」	指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8,175	239,233
服務成本		<u>(417,531)</u>	<u>(268,053)</u>
毛損		(9,356)	(28,820)
其他收入	5	4,487	12,374
其他虧損淨額	6	(453)	(913)
無形資產攤銷		–	(18,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0)	(770)
行政及營運開支		(17,452)	(26,0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6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1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575</u>	<u>2,965</u>
營運虧損	8	(21,486)	(70,036)
融資成本	9	<u>(20,573)</u>	<u>(9,3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059)	(79,350)
所得稅	10	<u>(93)</u>	<u>5,598</u>
年內虧損		(42,152)	(73,7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7</u>	<u>1,03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2,115)</u>	<u>(72,721)</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729)	(72,946)
—非控股權益		<u>(423)</u>	<u>(806)</u>
		<u>(42,152)</u>	<u>(73,75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92)	(71,915)
—非控股權益		<u>(423)</u>	<u>(806)</u>
		<u>(42,115)</u>	<u>(72,7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1.03)</u>	<u>(1.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22	23,138
使用權資產		3,975	1,106
		<u>21,897</u>	<u>24,24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4,266	68,716
合約資產		24,758	10,4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4,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60	66,743
		<u>191,584</u>	<u>150,667</u>
總資產		<u>213,481</u>	<u>174,9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7,335	150,018
合約負債		65,228	62,613
租賃負債		2,648	3,371
承兌票據		44,949	–
可換股票據		257,030	243,605
僱員福利		7,590	5,638
應付稅項		807	1,060
		<u>595,587</u>	<u>466,305</u>
流動負債淨額		<u>(404,003)</u>	<u>(315,6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2,106)</u>	<u>(291,39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14	–	4,920
租賃負債		1,221	189
承兌票據		–	44,584
遞延稅項負債		1,981	2,106
		<u>3,202</u>	<u>51,799</u>
總負債		<u>598,789</u>	<u>518,104</u>
負債淨額		<u>(385,308)</u>	<u>(343,1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55	4,055
儲備		(390,851)	(349,159)
		(386,796)	(345,104)
非控股權益		1,488	1,911
總權益		<u>(385,308)</u>	<u>(343,1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其主要股東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 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3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 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的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進行的數碼營銷業務, 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 其釐清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 實體應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呈列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即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2,15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4,003,000港元及385,308,000港元；
-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57,03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其利息約為64,12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其中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利息；
- 本集團結欠一名主要股東款項24,58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債務」)為須按要求償還；及
- 本集團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及其利息約為6,271,000港元，其將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承兌票據」)。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重組本集團債務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分或全部方案：

1.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建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
3. 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及
4. 本公司正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正努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並達成協議以重續或延長現有債務或完成股份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

於批准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計劃已獲初步制定，惟最終結果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因此，於批准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408,175	204,470
廣告收入	—	34,763
隨時間確認收益	<u>408,175</u>	<u>239,233</u>

(ii) 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265,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728,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竣工前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或當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務時(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	353
政府補助(附註)	—	9,273
合營業務諮詢費收入	—	1,410
雜項收入	<u>4,405</u>	<u>1,338</u>
	<u>4,487</u>	<u>12,37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之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9,273,000港元。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53	1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707)	74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3)	(97)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9)	(93)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虧損	—	(451)
	<u>(453)</u>	<u>(913)</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的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的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08,175</u>	<u>-</u>	<u>408,17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8,122)</u>	<u>(2,965)</u>	<u>(21,08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21)
融資成本			<u>(20,57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2,05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04,470</u>	<u>34,763</u>	<u>239,23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4,680)</u>	<u>(28,810)</u>	<u>(63,49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92)
融資成本			<u>(9,3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9,35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170,104	46	170,150 43,331
綜合資產			213,481
分部負債 未分配	182,623	34,345	216,968 381,821
綜合負債			598,7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100,752	1,651	102,403 72,508
綜合資產			174,911
分部負債 未分配	122,801	33,232	156,033 362,071
綜合負債			518,10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998	–	–	10,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9	42	46	10,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5	–	–	545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9	–	–	14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07	–	–	70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	–	34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53)	–	–	(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76	1,041	–	1,51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441	–	–	12,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20	329	192	15,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5	1,867	2,634	5,376
無形資產攤銷	–	18,316	–	18,316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3	–	–	9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74)	–	–	(74)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7	–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	–	–	(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679	–	7,6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33	702	1,537	2,872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1,897	23,154
中國	—	1,090
	<u>21,897</u>	<u>24,24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i))	51,661	104,741
客戶乙 (附註(i))	81,137	27,392
客戶丙 (附註(i))	42,185	28,846
客戶丁 (附註(iii))	—	31,488
客戶戊 (附註(i)及(ii))	87,858	—
客戶己 (附註(i)及(ii))	79,236	—

附註：

- (i) 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收益。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iii) 來自媒體及廣告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8. 營運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417,531	235,635
電視播放權費用及衛星電視費用(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	72
媒體及廣告業務應佔成本(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	27,415
媒體及廣告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	3,189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65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7	15,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5	5,376
員工成本***	99,608	88,2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75)	(2,965)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20	3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8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77,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4,000港元)已分別於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及行政開支支銷。

** 使用權資產折舊約5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4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634,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支銷。

*** 員工成本包括約91,6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417,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08	176
承兌票據	1,716	826
可換股票據	18,749	8,312
	<u>20,573</u>	<u>9,314</u>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218	4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9)
	<u>218</u>	<u>99</u>
遞延稅項		
一年內撥備	(125)	(5,6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3</u>	<u>(5,598)</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1,729)</u>	<u>(72,94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5,350</u>	<u>4,055,35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82,645	31,55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348)</u>	<u>(11,792)</u>
	<u>79,297</u>	<u>19,765</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698	5,229
按金	6,759	5,0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0)</u>	<u>(97)</u>
	<u>7,307</u>	<u>10,220</u>
預付款項(附註(ii))	<u>37,662</u>	<u>38,731</u>
	<u>124,266</u>	<u>68,716</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68,040	19,765
1至3個月	<u>11,257</u>	<u>-</u>
	<u>79,297</u>	<u>19,765</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二零二一年：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約31,1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96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18,000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326	9,948
應付保留金	19,488	9,1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	24,587	23,337
應付利息 (附註(ii))	70,399	63,7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iii))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v))	44,526	46,807
	<u>217,335</u>	<u>154,93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u>(217,335)</u>	<u>(150,018)</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應付利息	<u>-</u>	<u>4,920</u>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就電視播放權年費、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利息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分別約為6,271,000港元及64,1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20,000港元及58,80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拖欠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257,030,000港元及利息約64,128,000港元。
- (i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營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12,3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61,000港元）。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二一年：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32,142	9,027
1至3個月	21,389	11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7	250
超過12個月	2,558	554
	<u>56,326</u>	<u>9,948</u>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與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之重大差異

由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在其刊發日期未經核數師審核，而該等資料已於完成審核程序後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與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財務資料之下列差異。

財務項目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年度 業績公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年 度業績公佈 千港元	差異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理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5,228	40,898	24,330	(a)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4,330	(24,330)	(a)

附註：

(a) 合約負債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的數字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開展其媒體及廣告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入。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十項合約。於十項合約中，其中一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	
主合約				
Q067133	沿康城路邊之高架橋路及行人天橋FB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 總合約價值 2,270,800,000港元 已核證工程總額 (附註) 1,575,000,000港元
ND/2019/08	大埔區39號餘下部分的地盤平整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	
分包合約				
CV/2015/03	鄰近屯門54區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PYC-03084BAH-001	於香港科技大學供學生住宿發展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ND/2018/02	於古洞南建立農業園(第1期)	軒誠一進業聯營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	
1002EM19A	啟德發展計劃額外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保華一前海聯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EP/SP/10/91	新界東南堆填區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合營業務				
CV/2015/03	鄰近屯門54區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ND/2018/02	於古洞南建立農業園(第1期)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水務署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	
CV/2019/04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於上述十項合約中，一項合約（合約編號為EP/SP/10/91）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為CV/2016/10及1002EM19A之合約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約98,900,000港元及約87,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2%及約21.5%。

媒體及廣告業務

COVID-19疫情及其後全球疫情加劇，對商業營運及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干擾。變種病毒株的出現導致疫情長期持續，並對商業營運及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干擾。

本集團的媒體及廣告業務繼續面臨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尤其是，廣告市場整體收縮，於對手眾多的市場上與各運營商的競爭激烈，以及新媒體技術快速發展及千變萬化導致用戶習慣及偏好不斷改變。由於電視播放權屆滿，該部門於本年度仍處於停滯狀態。為應對廣告客戶需求不斷減少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本集團將探索機會與業內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合作、將其媒體及廣告業務從傳統的電視平台向各種互聯網及數字媒體平台轉型。儘管未來面臨著挑戰，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可與現有媒體及廣告業務創造協同價值的新商機，以擴大其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及本土經濟遭受COVID-19疫情重創，來年將是艱難的一年，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保持謹慎，密切監察經濟及市場狀況，並對其業務運營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克服未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0.6%。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廣告收益(二零二一年：約34,800,000港元)。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及合營方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佔總額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來自建築工程收入：				
主承建商	1,234	0.3	12,406	5.2
分包商	270,263	66.2	103,380	43.2
共同控制經營	136,678	33.5	88,684	37.1
小計	<u>408,175</u>	<u>100.0</u>	<u>204,470</u>	<u>85.5</u>
媒體及廣告業務				
廣告收入	<u>-</u>	<u>-</u>	<u>34,763</u>	<u>14.5</u>
總額	<u>408,175</u>	<u>100.0</u>	<u>239,233</u>	<u>100.0</u>

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增加約55.8%至約41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8,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及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及數字營銷業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數字營銷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就使用資訊內容向內容供應商支付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物料及分包成本整體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建築服務成本				
原材料	34,696	8.3	18,632	7.0
直接勞工	91,668	22.0	78,417	29.3
分包費用	192,197	46.0	58,660	21.9
其他直接成本	98,970	23.7	79,926	29.8
小計	<u>417,531</u>	<u>100.0</u>	<u>235,635</u>	<u>88.0</u>
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				
傳送成本	-	-	72	0.0
播放費用	-	-	-	0.0
傳送成本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7	0.0
播放費用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685	0.6
數字營銷業務之資訊內容成本	-	-	27,415	10.2
媒體及廣告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	-	-	3,189	1.2
小計	<u>-</u>	<u>-</u>	<u>32,418</u>	<u>12.0</u>
總額	<u>417,531</u>	<u>100.0</u>	<u>268,053</u>	<u>100.0</u>

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較去年減少約67.5%至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約2.3%(二零二一年：約12.0%)。毛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若干新獲授土木工程項目(其處於早期工程階段且毛利率較高)的工程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實施營運計劃控制建築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較去年減少約63.7%至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4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香港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較去年減少50.4%至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納入媒體及廣告業務內之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之攤銷支出。由於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00,000港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納入媒體及廣告業務之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減少約32.9%至約1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約120.9%至約2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合約資產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備撥回約74,000港元)、約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7,000港元)及約1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i)已透過使用賬齡作為信貸風險特徵而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並已根據賬齡分析方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及(ii)根據已對客戶作出呆賬撥備將客戶排序，並計及若干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從而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並分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鑒於評估表現低於預期，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1,5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872,000港元)。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減少約42.9%至約4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8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無形資產攤銷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03港仙（二零二一年：約1.80港仙）。

前景

COVID-19爆發持續構成全球經濟放緩的風險，各行各業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疫情仍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復甦的前景進展緩慢。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仍會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者，同時本集團將致力發展媒體及廣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之策略。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由於多個新型病毒變異株拖延COVID-19疫情，導致包括供應鏈中斷、材料成本上升、勞動力中斷及勞動成本上升等問題，對建築業造成不利影響，建築業的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面臨或經歷任何材料困難及／或項目延遲竣工及供應商的任何材料供應鏈中斷，建築成本整體上升以及市場勞動力及供應鏈中斷仍對建築項目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很大壓力。此外，近年來建築業的激烈競爭可能影響競標活動，如採用更激進及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本集團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挑戰而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建築業未來面臨的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在招標中選擇私營及公營界別具良好資歷之承建商及優秀業務夥伴，在項目選擇方面貫徹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上的招標項目，並密切留意任何由政府實施的新基建項目以尋求合適的招標機遇。此外，本集團意欲於戰略上保持現有資源，同時積極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密切關注施工程序及操作，以提高項目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媒體及廣告業務

受COVID-19爆發及各種不利因素影響，世界各地的行業都遭受經濟活動減弱、商業競爭壓力加劇及需求下降。預計來年困難的商業環境將持續存在，本集團預期媒體及廣告業務的前景將繼續面臨挑戰。在媒體行業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已調整其發展戰略，將其重心由傳統電視廣告平台轉向互聯網及多媒體廣告平台，試圖與傳媒業內知名的商業夥伴合作，營造多個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整合各類資源，尋求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好在艱難及具挑戰性的未來進行經營。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該核心業務，並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以平衡該行業所面臨的風險和機遇。展望未來，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將採納審慎積極的發展政策，在控制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繼續發展其業務，並繼續探索任何健康及適合的商業投資機遇，以擴大業務價值及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產生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38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100,000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淨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0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6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4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3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73.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6%)。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份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4,000,000港元之機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1,100,000港元之車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38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9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8,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8%。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提供土木工程業務的新獲授項目的工程量增加。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經到期，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契約，據此，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承兌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i)本金為45,04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ii)承兌票據年利率由3%修訂為延長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0.5%。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其中包括：

1. 建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股東簡先生，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2. 建議修訂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建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及
3.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8、C.1.6及C.2.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應用守則，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上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36A及5.28條之公佈。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退任及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要求：

1. 董事會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低數目的要求；
2. 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
3. 董事會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4. 提名委員會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任命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招攬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守則第C.2.7段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守則第C.1.6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忠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唐麗女士

羅焯雄先生

自一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要求：(1)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以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2)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將出現空缺，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2,15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4,003,000港元及385,308,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i)本金為257,0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利息約64,12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其中 貴集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利息；(ii)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24,58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債務」）為須按要求償還；及(iii)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約6,271,000港元，並將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承兌票據」）。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其中包括：(i)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ii) 貴公司已與 貴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i) 貴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iv) 貴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及(v) 貴公司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其中包括 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並達成協議以重續或延長現有債務或完成股份認購，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

倘 貴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相關因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應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計劃及措施的結果。

經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假設(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已獲成功實施，(ii)本公司各經營附屬公司如常持續營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經營附屬公司並非任何清盤法律程序的對象，及(iv)其持續經營狀況並無存在其他重大威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於可預見未來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因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就此而言，儘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的計劃及措施須待最終正式協議完成及落實後方會實施，導致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的審核證據，上述計劃已獲初步制定並處於後期階段，本公司管理層對計劃及措施的結果持樂觀態度。

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計劃能否處理導致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的意見

核數師已知會審核委員會彼等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意見，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發表審核意見。誠如上文所述，不發表意見乃主要由於核數師憂慮本公司能否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的計劃及措施。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的立場及本集團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採取的措施。經與董事討論後，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同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實屬恰當。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消除持續經營相關不發表意見的不確定因素，以在即將發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毋須作出有關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及理解彼等在達致其意見時的考慮。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對已採納的任何會計處理方法或細節於本年度業績公佈中刊發並無異議。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